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養聲字第128號

聲 請 人

即 收 養 人 丙○○

聲 請 人

即 被 收 養 人 甲○○

法定代理人 乙○○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收養認可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丙○○於民國一一二年十月十九日收養甲○○為養女，應予認可。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 一、按父母或監護人因故無法對其兒童及少年盡扶養義務而擬予出養時，應委託收出養媒合服務者代覓適當之收養人，但有下列情形之出養，不在此限：一、旁系血親在6親等以內及旁系姻親在5親等以內，輩分相當。二、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子女；聲請法院認可兒童及少年之收養，除有前條第1項但書規定情形者外，應檢附前條第2項之收出養評估報告。未檢附者，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逾期不補正者，應不予受理，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6條第1項、第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收養人丙○○為被收養人甲○○之阿姨，揆諸前開規定，自無庸經收出養謀合並檢附收出養評估報告，合先敘明。
- 二、次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收養之成立及終止，依各該收養者被收養者設籍地區之規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56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收養人為中華民國人民，而被收養人為大陸地區人士，此有聲請人提出之後揭戶

01 籍資料可證。揆諸上開規定，即應分別適用臺灣地區及大陸
02 地區關於收養之法律。

03 三、再按夫妻收養子女時，應共同為之。但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
04 之子女，得單獨收養；子女被收養時，應得其父母同意。前
05 項同意應作成書面並經公證。但已向法院聲請收養認可者，
06 得以言詞向法院表示並記明筆錄代之；被收養者未滿七歲
07 時，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並代受意思表示。被收養者之父
08 母已依前2項規定以法定代理人之身分為同意時，得免依前
09 條規定為同意；收養應以書面為之，並向法院聲請認可。收
10 養有無效、得撤銷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法院應不予認
11 可；法院為未成年人被收養之認可時，應依養子女最佳利益
12 為之；收養自法院認可裁定確定時，溯及於收養契約成立時
13 發生效力，民法第1074條第1款、第1076條之1第1、2項、第
14 1076之2第1、3項、第1079條、第1079條之1、第1079條之3
15 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臺灣地區人民收養大陸地區人民為養
16 子女，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院亦應不予認可：一、已有子
17 女或養子女者。二、同時收養2人以上為養子女者。三、未
18 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收養之事
19 實者，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5條亦有明文。
20 另依大陸地區收養法第4條、第5條、第6條、第10條第2項、
21 第11條前段等規定，未滿14歲之未成年人，如為查找不到生
22 父母的棄嬰和兒童，可以被收養。孤兒的監護人或社會福利
23 機構可以作送養人。收養人應同時具備無子女、有扶養教育
24 被收養人的能力、未患有在醫學上認為不應當收養子女的疾
25 病、年滿30歲等條件。有配偶者收養子女，須夫妻共同收
26 養。收養人收養與送養人送養，須雙方自願。

27 四、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收養人丙○○（女、民國00年
28 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聲請人即
29 被收養人甲○○（女、西元2019年即民國000年0月00日生、
30 大陸地區人士）之阿姨，因被收養人之生母劉昭瑩於112年1
31 月15日死亡，為使被收養人健康成長，並將被收養人接至臺

01 灣親自照顧，收養人乃於112年10月19日，由收養人法定代
02 理人即被收養人生父乙○○代為並代受意思表示，與被收養
03 人訂立收養書面契約書，由收養人收養被收養人為養女，為
04 此依民法第1079條第1項規定聲請本院認可等語。並提出戶
05 籍謄本、身體檢查表、在職證明書、經公證及經海基會認證
06 之收養登記證、收養契約書、親屬關係公證書、死亡證明
07 書、常住人口登記卡影本等為證。

08 五、經查：

09 (一)本件被收養人原為大陸地區人民，收養人與被收養人之收
10 養關係已於西元2023年即民國112年8月21日經大陸地區民
11 政部門核准登記，此有經公證及經海基會認證之收養登記
12 證附卷可憑，可認本件收養依大陸地區收養法應可成立。

13 (二)又被收養人甲○○（000年0月00日生）係未滿7歲之未成
14 年人，其於112年10月19日，由其之法定代理人即生父乙
15 ○○○代為並代受意思表示，與收養人簽立書面收養契約，
16 兩造間確有收養之合意，可堪認定本件收養並不具有民法
17 第1079條之4、之5所定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且與臺灣地
18 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5條之規定無違，聲請人間
19 已合法成立收養關係，有前開證據在卷可憑，並經收養人
20 及被收養人於本院113年11月14日訊問時到庭陳明收養意
21 願可據。另被收養人之生母劉昭瑩已於112年1月15日死
22 亡，此有經海基會認證之黑龍江省哈爾濱國信公證處公證
23 書附卷可憑，是以本件收養自毋庸再得被收養人生母之同
24 意。

25 (三)本件收養，另經本院函請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龍眼林社會
26 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派員進行訪視，其訪視結果略以：1.
27 收養人現況：據訪視了解，收養人乃是因被收養人生母已
28 過世，被收養人生父經濟狀況不佳，無力扶養被收養人，
29 而收養人母親年事已高，無法再持續擔任被收養人主要照
30 顧者，又被收養人生母生前曾期望收養人能親自照料被收
31 養人，收養人亦認被收養人應由母親角色陪伴成長。目前

01 收養人身心、經濟及支持系統應尚屬穩定，對於被收養人
02 之居住環境、教育皆有規劃，認為收養人尚有照料被收養
03 人之能力。2.試養狀況評估：據訪視了解，被收養人為中
04 國籍，收養人稱其經常回到中國照料被收養人，並且經常
05 與被收養人視訊。另被收養人現年5歲，尚無法了解收養
06 之意涵，但被收養人明確表達喜愛收養人，未來期望能與
07 收養人同住在臺灣。3.綜合評估：觀察收養人身心、經濟
08 及支持系統應尚屬穩定，而收養人表示對於收養後權利義
09 務變動有所理解，亦稱未想過終止收養，評估收養人收養
10 態度應尚屬積極，且收養人對於收養被收養人後，居住與
11 就學皆有所規劃。惟現階段被收養人仍居住於中國，本次
12 來到臺灣時間尚為短暫，被收養人能否適應臺灣生活，仍
13 待衡量。另被收養人生父居住於中國，無法進行訪視了解
14 其對出養之想法等語，有該基金會113年10月25日財龍監
15 字第113100083號函暨所附之收出養事件家庭訪視報告在
16 卷可稽。執此，本院綜合上情並參考前揭訪視報告之評估
17 與建議，認被收養人生父已明確表示同意本件收養，有經
18 公證及經海基會認證之被收養人生父聲明書附卷可參，而
19 收養人之身心、健康與經濟能力均足以照顧被收養人，其
20 與被收養人之關係緊密融洽。另被收養人於本院113年11
21 月14日到庭時明確表示同意被收養人收養並與收養人同
22 住，且收養人之教養能力亦足以教養被收養人，本件收養
23 成立於被收養人並無不利之情形，是本件收養符合被收養
24 人之最佳利益，自應予認可，並溯及於112年10月19日簽
25 訂收養書面契約時發生效力。

26 六、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第23
27 條、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29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楊雅筠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

01 理由，向本院提起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03 書記官 林舒涵